**放射诊疗场所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年度供应商 （项目编码：DY-HFW-20230531-315）项目要求及清单**

**一、要求：**

1、具有能独立开展相应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及环境级辐射监测仪器；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从事相应技术服务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

3、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工程师进行日常辐射安全工作指导；

4、接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并出具符合生态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监测报告；

5、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市场标准服务一致，同时还应包括：检测报告不详实、有误、缺页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测或补全报告；无偿提供7\*8小时技术服务支持；2小时内电话响应，5个工作日现场服务（乙方怠于履行质保责任或者质保不合格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自行修复更换或委托第三人修复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对每一台射线装置及场所真实客观的检测，检测时使用仪器设备、检测的点位、检测出的数据、必须满足环保行业规定的要求；

7、对本次拟监测的放射室周围和核医学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状况必须依据CMA计量认证证书中的：①《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61-2001②《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定技术规范》HJ 1157-2021③《γ照射装置的辐射防护与安全规定》GB10252-2009④《表面污染测定第1部分β发射体（Eβmax＞0.15MeV）和α发射体》GB/T14056.1-2008的规定监测并编制报告；

8、检测机构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检测现场应设置安全管理员，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并保护好环境，否则，由此带来的事故、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方自行负责，与医院无关；

9、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和四川省财政厅出具的川价函【2007】6号文件《关于四川省物价局和四川省财政厅调整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函》内的价格标准；

10、乙方每次检测完成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检测设备清单，出具符合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监测报告；

**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服务要求** | **控制价（元）** |
| 1 | X-γ辐射剂量率监测 | 处 | Ⅱ、Ⅲ类射线装置及放射源监测 | ≤1500元/处 |
| 2 | X-γ辐射剂量率监测 | 处 | 核医学科，活性室、药物负荷运动室、标记测定室、ECT操作室、分药室等房间监测 | ≤2500元/处 |
| 3 | α-β表面污染监测 | 处 |
| 4 | X-γ辐射剂量率监测及α-β表面污染监测 | 处 | ①I-125粒子存放间、分装间、活性室、废物间②I-125粒子消毒场所 ③I-125粒子植入场所：复合手术室、DSA(一)、DSA（二）、外科CT室（一）、外科CT室（一）、外科大楼手术室第11间、12间、13间④粒子病房：外科大楼：肝胆外科415（45床、46床）、肝胆外科416（47床）胃肠外科515（45床、46床）ICU（40床、41床）肿瘤科二楼：三十一（88床）、三十二（89床）南苑五楼：503（5-6床）、504（7床）、505（8床）、506（9-10床）、507（11-12床）、508（13床） | ≤2500元/处 |
| 5 | 总α、总β监测 | 样 | 核医学科废水衰变池和医院总排放口各取水样一个进行监测分析 | ≤1500元/样 |
| 6 | 安全分析报告 | 份 | 编制核素增量、射线装置更换等环保部门要求的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 ≤15000元/份 |